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PH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達芙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茲提述達芙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通函〔「通函」〕。本公告內所用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函內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有關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1,029,185,257 (98.36%)	17,119,000 (1.64%)

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 1,637,892,384 股，相當於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各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的決議案投票時不受任何限制。

概無任何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僅可對決議案投反對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的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達芙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英杰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英杰先生、陳賢民先生、張智凱先生及張智喬先生、非執行董事馬雪征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蕭溪明先生、黃順財先生及郭榮振先生以及馬雪征女士之替任董事金珍君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